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志全等 89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100%的股权，新联铁 100%股权作价 180,0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部分为 155,000 万元，现金支付部分为 25,000 万元。

2.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所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支付收购所需现金部分，其余部分用于并购完成后的业务整合。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2014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开市起临时停牌。

2. 2014年7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布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3. 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23日、2014年7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5. 2014年8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6. 2014年8月8日、2014年8月15日、2014年8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9. 2014年9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4年9月19日进行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